河南省宅基地复垦券交易委托协议书

（A类）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县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甲方乙方就A类复垦券委托交易事宜协议，依据现行法律和政策相关规定，经自愿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现有A类复垦券面积 平方米，涉及 个地块，已在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备案手续，《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备案确认书》编号分别为 ，现委托乙方代为公开交易。

**二、委托交易方式、价格、结算、税费**

1.乙方通过挂牌、拍卖等方式集中统一公开交易，具体交易方式和交易规则由乙方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2.本协议签订后，省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公布或调整A类复垦券最低保护价格的，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起始价格不低于最低保护价格。

3.委托复垦券成交后，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价款核算。

4.若甲方委托乙方交易的A类复垦券一个公告批次竞卖不完，且郑州市人民政府放弃优先兜底购买权，甲方同意竞卖不完部分由乙方直接以最低保护价进行收储；因价款未缴清被竞得人放弃的复垦券，甲方同意由乙方按竞得价收储。

5.复垦券交易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按财政和税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领域的有关规定实施交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和材料，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提供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备案确认书》；

（2）申请出让主体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基本信息表（格式详见附表），需加盖公章。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经相关部门认可的复垦成本资料，申请出让的复垦券面积，允许建设区规模和申请出让主体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相关信息等。资料不全的，申请出让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后再申请交易。

乙方有权对上述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4.本协议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撤销委托。

5.甲乙双方均应对获悉的委托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但因办理交易手续确需向有关部门及单位公开的除外。

6.委托A类复垦券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必须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足额结清相关费用。

**四、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复垦券交易完成日止。

**五、特别约定**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后续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及以上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规定不符的，甲乙双方同意按该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委托期限内，当事人如需变更协议条款，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委托期限内，当事人如需终止委托关系，应向对方提交书面文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即可解除。因解除协议给对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